

2023 年度
许昌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许昌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许昌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贯彻执行国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法律法规，监督实施相关规程和标准，组织起草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综合性管理办法。

（三）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区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党工委、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街道办事处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配合消防部门做好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全区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全区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有关职能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协助国家、省政府、市政府、区管委会调查处理特别重大及重大事故。综合管理全区生产安全伤亡事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工作。

（十四）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五）完成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许昌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内设科室 8 个,包括：办公室、综合科、应急科、工贸科、危化科、防汛抗旱科（综合减灾救灾和物资保障科）、科技科、法规科。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许昌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 个）。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是：许昌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许昌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7.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97.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7.02	本年支出合计	58	97.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
	30			61	
总计	31	97.02	总计	62	97.0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许昌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7.02	97.02	0	0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02	97.02	0	0	0	0	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7.02	97.02	0	0	0	0	0
2013801	行政运行	91.08	91.08	0	0	0	0	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94	5.94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许昌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7.02	91.08	5.94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02	91.08	5.94	0	0	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7.02	91.08	5.94	0	0	0
2013801	行政运行	91.08	91.08	0	0	0	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94	0	5.94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许昌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7.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7.02	97.02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	0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	0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	0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	0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7.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97.02	97.02	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97.02	总计	64	97.02	97.02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许昌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7.02	91.08	5.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02	91.08	5.9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7.02	91.08	5.94
2013801	行政运行	91.08	91.08	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94	0	5.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许昌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18.16	30201	办公费	1.6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54.85	30202	印刷费	1.1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14.49	30203	咨询费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205	水费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	30206	电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207	邮电费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	30208	取暖费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30211	差旅费	0.08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0.04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14	租赁费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215	会议费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2	退休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99	其他支出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6	39999	其他支出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人员经费合计		87.50	公用经费合计					3.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许昌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许昌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许昌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也没有预算安排的三公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7.0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减额、增减比率无法计算。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为新编报部门决算单位，无上年可比较数据，无法进行上下年对比计算。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97.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7.02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97.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08 万元，占 93.88%；项目支出 5.94 万元，占 6.1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97.0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减额、增减比率无法计算。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为新编报部门决算单位，无上年可比较数据，无法进行上下年对比计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7.0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减额、增减比率无法计算。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为新编报部门决算单位，无上年可比较数据，无法进行上下年对比计算。

（二）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7.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97.02 万元，占 100.00%。

（三）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7.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91.08 万元，决算数 91.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5.94 万元，决算数 5.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1.08 万元。其

中：人员经费 87.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公用经费 3.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00

个，累计 0.0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0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0.0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0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0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00 辆、应急保障车 0.0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0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0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00 辆、其他用车 0.0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0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建立了预算决策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

（二）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对本部门 2023 年度的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了自评。

1.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176.10 万元。自评得分为 93.88 分，等级为“优”。从部门整体自评情况来看，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严谨，一定程度上导致绩效评价的偏差性

较大。因为财政紧张，部分资金实际到位数额少，但实际工作完成度高，评价结果依然良好，所以绩效评价并不能完全客观地反映资金紧缺的事实，无法体现资金对工作内容、工作量的影响。

2. 项目绩效自评。基于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我部门对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含部门参与分配的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4个，项目金额5.94万元。其中：

（1）应急局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直接）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等级为“好”。实际工作完成度高，因财政资金紧张，未拨付金额。已完成情况：分行业分领域聘请专家对辖区进行隐患排查，及时发现整改隐患。（2）应急局2023年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救援等日常业务（直接）项目，自评得分94.24分，等级为“好”。预算执行率为42.43%。实际工作完成度高，因财政资金紧张，拨付金额不足。已完成情况：督促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宣传应急救援常识和安全知识，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3）应急局2023年防汛抗旱工作经费（直接）项目，自评得分为90，等级为“好”。实际工作完成度高，因财政资金紧张，未拨付金额。已完成情况：做好汛期隐患排查，保障防汛物资，开展宣传和演练，组织防汛救援队伍。（4）应急局许财建【2023】79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省级冬春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自

评得分为 20 分，等级为“较差”。该项目 2023 年未完成，此项目包含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省级资金 1 万元实际下达时间在 2024 年，需在 2024 年年初发放。

从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来看，存在问题：1. 指标设置不够严谨完善，实际工作虽然完成，但导致自评结果出现偏差。2. 预算绩效业务不熟练，使得年初预算项目与实际录入系统的预算项目存在名称不对照、细分不明确，导致自评时容易混淆。整改措施：1. 完善指标设置，使之更加合理严谨。2. 加强预算绩效业务知识熟练度，合理规划细分项目。

（三）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工作实际，我部门未选取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部门整体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数	全年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73.6	176.1	97.02	10	55.09%	5.5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73.6	176.1	97.02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	东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宣传教育			对监管的企业、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和隐患排查，开展“安全生产月”等知识宣传活动			
	目标 2:	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查处工作			按照省市工作安排，开展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活动			
	目标 3:	监督有关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要求企业学习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目标 4:	保障汛期人力、物资、机制完善，顺利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做好汛期排查隐患，保障防汛物资，开展防汛演练，组织防汛救援队伍，确保安全度汛			
	目标 5:	保障减灾防灾、安全生产、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等工作任务及时完成			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监管工作，开展“5.12”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做好备汛防汛、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 1:	促进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范化解安全生产事故			已促进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任务 2:	应对处置应急突发事件，减少因应急突发事件发生而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已及时应对处置应急突发事件，减少因应急突发事件发生而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任务 3:	宣传应急救援常识和安全知识，形成能够提升全社会安全和应急自救意识的良好氛围			已进行宣传应急救援常识和安全知识，丰富群众安全防范知识，提高应急自救能力			
	任务 4:	开展防汛抗旱应急演练、宣传、值班工作，购买防汛物资和车辆			已开展防汛抗旱应急演练、防汛防灾知识宣传、汛期值班工作			

		任务 5:	及时采购办公用品，满足日常办公需求，提高办公效率				已及时采购办公用品，满足日常办公需求			
		任务 6:	及时足额发放工资，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已及时足额发放工资，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要点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30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相关	2	2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科学	2	2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合理	2	2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完整	2	2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100%	2	2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0.55	1	0.55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0.0144	2	2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0.45	1	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0	1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	1	1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真实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合规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健全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公开	1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规范	2	2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设置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目标编制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0.8333	1	0.83	

			绩效监控完成率	1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	1	1	
			绩效自评完成率	1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	1	1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1	1	1	
			评价结果应用率	1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1	1	1	
产出指标	25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促进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成率	1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1	3	3	
			应对处置应急突发事件完成率	1		1	2	2	
			宣传应急救援常识和安全知识完成率	1		1	2	2	
			开展防汛抗旱应急演练、宣传、值班工作完成率	1		1	2	2	
			及时采购办公用品完成率	1		1	3	3	
			及时足额发放工资完成率	1		1	3	3	
		履职目标实现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宣传教育实现率	1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1	2	2	
			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查处实现率	1		1	2	2	
			监督有关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实现率	1		1	2	2	
			保障汛期人力、物资、机制完善实现率	1		1	2	2	

			保障减灾防灾、安全生产、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等工作任务及时完成实现率	1		1	2	2	
效益指标	35	履职效益	提升社会公众安全事故防范意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提升		提升	7	7	
			提高行业安全生产水平	提高		提高	7	7	
			有效减少辖区分管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减少		减少	6	6	
			保障汛期内社会秩序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5	5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1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1	5	5	
合计							100	93.88	

项目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应急局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直接）						
主管部门及代码		许昌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	16	0	10	0%	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16	16	0	—	0%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		—
		单位资金	0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和项目内容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聘请省市安监专家对我区进行隐患排查，有效排查整治各类安全生产隐患，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聘请省市安监专家对我区进行隐患排查，有效排查整治各类安全生产隐患，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16 万元	16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专家参与检查率	≥80%	0.9	10	10	
		质量指标	隐患排查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聘请周期	1 年	1 年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企业非正常费用支出	降低	降低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提高	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	5	5	
总分						100	90	

项目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应急局 2023 年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救援等日常业务（直接）						
主管部门及代码		许昌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	14	5.94	10	42.43%	4.24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14	14	5.94	—	42.43%	4.2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		—
		单位资金	0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和项目内容匹配，预算安排合理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范化解安全生产事故；应对处置应急突发事件，减少因应急突发事件发生而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宣传应急救援常识和安全知识，形成能够提升全社会安全和应急自救意识的良好氛围。				已促进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范化解安全生产事故；应对处置应急突发事件，减少因应急突发事件发生而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宣传应急救援常识和安全知识，形成能够提升全社会安全和应急自救意识的良好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各项督导检查、宣传、应急救援支出费用	≤14 万元	5.94	10	10	财政资金紧张，拨付金额较少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宣传完成率	≥90%	1	3	3	
			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完成率	≥90%	1	3	3	
			各项宣传活动动员人次	≥500 人次	620 人次	4	4	
		质量指标	各项宣传活动合格率	≥90%	1	5	5	
			督导检查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活动开展周期	1 年	1 年	5	5	
	1 年		及时	及时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减少辖区分管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减少	减少	15	15	
			提升社会公众安全事故防范意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提升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1	3	3	
			企业满意度	≥ 90%	1	2	2	
总分						100	94.24	

项目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应急局 2023 年防汛抗旱工作经费（直接）						
主管部门及代码		许昌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0	10	0%	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10	10	0	—	0%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		—
		单位资金	0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和项目内容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汛期人力、物资、机制完善，顺利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救援等各项工作				保障汛期人力、物资、机制完善，顺利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救援等各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10 万元	0.442	10	10	财政资金紧张，未拨付金额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汛抗旱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宣传次数	≥1次	1次	5	5	
		质量指标	防汛抗旱工作达标率	100%	100%	5	5	
			宣传资料、横幅等合格率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防汛抗旱救援工作处置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企业和个人在汛期内的因灾损失	减少	减少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汛期内社会秩序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汛期内因灾受到污染的河流、街道、下水道等环境因素	减少	减少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	3	3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	2	2	
	总分					100	90	

项目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应急局许财建【2023】79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省级冬春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主管部门及代码	许昌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B/Ax1)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0	10	0%	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2.5	2.5	0	—	0%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		—
	单位资金	0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和项目内容匹配,预算安排合理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成功发放专项救助资金,落实救助政策。				2023年未完成。此项目包含中央资金2.5万元和省级资金1万元,省级资金1万元实际下达时间在2024年。此项目需在2024年年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3.5万元	0	10	0	此项目包含中央资金2.5万元和省级资金1万元,省级资金1万元实际下达时间在2024年。此项目需在2024年年初发放。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1	0	10	0	此项目包含中央资金2.5万元和省级资金1万元,省级资金1万元实际下达时间在2024年。此项目需在2024年年初发放。
		质量指标	发放成功率	1	0	10	0	此项目包含中央资金2.5万元和省级资金1万元,省级资金1万元实际下达时间在2024年。此项目需在2024年年初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	0	10	0	此项目包含中央资金2.5万元和省级资金1万元,省级资金1万元实际下达时间在2024年。此项目需在2024年年初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救助政策	落实	0	25	0	此项目包含中央资金2.5万元和省级资金1万元,省级资金1万元实际下达时间在2024年。此项目需在2024年年初发放。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救助人员满意度	≥90%	0	5	0	此项目包含中央资金2.5万元和省级资金1万元,省级资金1万元实际下达时间在2024年。此项目需在2024年年初发放。
	总分					100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